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86号

罪犯周其亮，男，196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81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其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被告人周其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玉平经济损失人民币45536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周其亮对刑事部分判决未提出上诉，检察机关亦未提出抗诉，本案刑事部分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终1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一、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781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二、发回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781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周其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玉平经济损失人民币78536元（周其亮的近亲已向本院预缴45536元）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近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终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25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8536元，其中本次于2023年3月20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3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其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其亮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